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2/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4日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及重點，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600多條條款和20個附表。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在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3. 在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過去數年，儘管常委會報告和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已透過多條修訂條例草案予以落實，但當局認為再不宜只對該條例作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該條例，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參考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在2006年年中，政府當局成立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負責執行重寫該條例的工作。

¹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該條例的重寫工作

重寫工作的方式

4. 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該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條文會由該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諮詢

5. 常委會擔當主要的角色，負責就重寫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委任了4個專責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²，就該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這些諮詢小組的成員主要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及主要商會的代表，以及精通公司法的學者。當局又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整項重寫工作。督導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等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常委會及／或諮詢小組所討論有關重寫該條例的各項主要建議。

6. 當局在2007及2008年進行了3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複雜的課題蒐集意見，包括：(a)會計及審計條文；(b)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及(c)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政府當局已發表諮詢總結，供公眾查閱及常委會考慮。

7. 政府當局會草擬《公司條例草案》，並會把諮詢中提出的建議及常委會的其他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以便再進行兩期公眾諮詢。當局計劃在2009年12月展開第一期諮詢，範圍主要包括加強企業管治的條文。第二期諮詢則會在2010年年初進行，範圍包括與股本及會計有關的較技術性的部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將另行提交的修訂法例建議

8.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在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政府當局正另行對該條例作

² 4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涵蓋以下範圍：(i)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等條文；(ii)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iii)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及(iv)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出修訂，以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及提交公司文件的條文。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初透過《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此等法例修訂建議。

9. 在2009年1月，政府當局採納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於第二階段的重寫工作展開前，重新考慮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在2009年10月29日，政府當局展開為期3個月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12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諮詢結果，並計劃於2010-2011年度草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2006年10月16日、2007年5月7日及2009年2月2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重寫該條例的建議。議員對重寫工作表示歡迎之餘，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為了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公司法進行改革或檢討的結果(例如英國及澳洲的有關檢討結果)，以汲取這些地區的經驗。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合香港獨特情況的模式，而非直接套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模式。
- (b) 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該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促進電子通訊的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 (c) 鑑於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有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於2010年年底提交立法會，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見及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重寫工作。
- (d) 當局應把握機會，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應在這方面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
- (e) 重寫工作的範圍應涵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項，例如檢討規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條文，因為法例就批准

私有化協議安排所實施的現行表決規定未必能如預期般充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最新情況

11. 在2009年12月17日，政府當局展開《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涵蓋第1至第2部、第10至第12部及第14至第18部的條款)第一期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0年3月16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月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內容。

參考資料

12.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連結：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677-c.pdf>

政府當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678-5-c.pdf>

2009年2月2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7至58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22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8日